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每月更新 資料公告

茲提述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就潛在出售訂立框架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僅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從相關股東獲悉潛在購買方正與相關監管機構就潛在出售需要取得的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的批准進行商討。因此，就潛在出售而簽署最終協定的先決條件尚未被滿足，需要更多時間讓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商討潛在出售的條款。然而，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就潛在出售的討論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尚未就潛在出售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每月公告以向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就有關潛在購買方與相關股東商討進度提供最新資料，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要約之確定意向的公告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的公告作出為止。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必要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當知悉潛在出售之條款須待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進一步討論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潛在出售或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潛在出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徐波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肖志軍先生及黃佑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承林先生、蔡穎恒先生、李卓然先生及府磊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